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或“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人基本情况**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代表人	刘彦、郭菲
联系电话	021-68826002
保荐代表人变更情况	否

### 三、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赛托生物
股票代码	300583
注册资本	18970.2126万元
成立时间	2010-01-19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东外环路南段
办公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东外环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	米奇
实际控制人	米超杰
董事会秘书	李璐
联系电话	0530-226353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证券上市时间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 保荐工作概述

国金证券作为赛托生物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指定刘彦、郭菲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人对赛托生物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上述期间，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内部审计、募集资金管理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督导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3、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

用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与公司及时沟通并要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各项承诺。

5、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培训。

6、认真履行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工作，定期向监管机构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 **五、 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一)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高端制剂产业化项目”投资计划进行调整，投资总额调整为 22,937.66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额调整为 13,029.22 万元。并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由全资子公司山东金维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维多”）为实施主体的新项目“生物合成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为更新改造项目，总投资 23,713.12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2,436.88 万元（含利息 273.86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金维多增资 10,000.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向金维多提供借款 2,436.88 万元。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亦将发生变更，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 **(二) 上市公司存在业绩下滑**

1、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76.67 万元，同比下滑 294.65%，公司业绩亏损主要原因为：因公司产品价格出现了一定的下行，公司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率有不同幅度减少，销售毛利减少。动保原料药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固定成本较高，影响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4,319.16 万元；另外因甯体类中间体产品市场价格出现下行，计提存货减值影响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1.78 万元。

2、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4.75 万元，同比增长 17.60%，公司业绩亏损主要原因为：受市场环境变化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价格仍处于低位，产品固定成本相对稳定，导致产品毛利率较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部分因价格下跌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存货，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对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 4,895 万元；因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归母净利润 688 万元，因核销预付款项影响归母净利润 529 万元。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重要事项或信息披露事项，公司能够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和与公司约定履行了各自的工作职责。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持续督导阶段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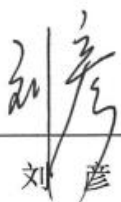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将就其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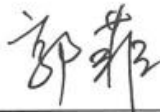
##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保荐代表人：   
刘 彦

  
郭 菲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